



161012050302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202002010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 月电厂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

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 
邮编: 215131 电话: 0512-65802698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检测报告如需复印，只能复印全部内容。
- 七、“\*”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##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地 址	常熟经济开发区理文路
联系人	陈经理	电 话	15995953656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单位	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人员	周子亚、魏兴庄
采样日期	2020 年 2 月 25 日	测试日期	2020 年 2 月 25 日~3 月 5 日
检测内容	1、有组织废气：3 号烟囱 Q1，检测因子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林格曼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；检测频次：检测三次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 论	按照委托方点位及频次要求采样，仅提供检测数据		
<p>报告编制：潘敏</p> <p>一 审：周子亚</p> <p>二 审：张</p> <p>签 发：张</p> <p>检测单位盖章：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0 年 3 月 6 日</p>	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项 目	单 位	3号烟囱 Q1			标准限值
		2020.2.25			
		202002010 Q1-1	202002010 Q1-2	202002010 Q1-3	
排气筒高度	m	50			/
大气压	Pa	101600	101600	101600	/
烟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23.7583			/
烟温	℃	54	53	54	/
烟气流速	m/s	12.2	12.6	12.2	/
标态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780297	809555	782648	/
动压值	Pa	118	127	119	/
烟气静压	Pa	-50	-30	-30	/
含氧量	%	7.3	8.3	8.3	/
含湿量	%	10.6	10.6	10.6	/
测态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043109	1080037	1046712	/
烟气密度	kg/m <sup>3</sup>	1.1212	1.1248	1.1214	/
kp	/	0.84			/
实测颗粒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1	1.6	1.8	/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4	1.9	2.2	
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2.2			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68	1.33	1.44	/
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1.48			/
实测二氧化硫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/			50
三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/

## 续上表

实测氮氧化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8	28	29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1	33	34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33			1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21.8	22.7	22.7	/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22.4			/
实测汞及其化合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32×10 <sup>-4</sup>	3.55×10 <sup>-4</sup>	4.20×10 <sup>-4</sup>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64×10 <sup>-4</sup>	4.19×10 <sup>-4</sup>	4.96×10 <sup>-4</sup>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4.26×10 <sup>-4</sup>			0.03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2.59×10 <sup>-4</sup>	2.87×10 <sup>-4</sup>	3.29×10 <sup>-4</sup>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2.92×10 <sup>-4</sup>			/
烟气林格曼黑度	级	<1	<1	<1	1
备注	1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况进行采样，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/m <sup>3</sup> ，排放速率以“/”表示； 3、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2标准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报告结束

2020.2.10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 5.3.7.2
	烟气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气象参数仪	5500	0319025	2020/11/18
自动烟尘测试仪	崂应 3012H	0317012	2020/6/11
便携式烟气水分仪	HMS515P	0319012	2020/04/16
电子天平	BT25S	0318004	2020/03/26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0315064	2020/10/27
以下空白			